

郵寄及傳真：2142 8780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 122 號二樓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葉偉剛先生

葉先生：

關注郵輪海事漫遊訊號干擾本地通訊問題

多謝你於四月三十日的電郵，隨函夾附九龍城區議會的書面要求，並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代表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就個別郵輪的海事漫遊訊號可能對本地通訊造成干擾的問題進行討論。通訊辦就議員的關注，現書面回覆如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 條「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的管制」的規定，任何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時，除非已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所發出的牌照或書面准許，否則不得使用該船隻上的任何無線電器具，包括任何流動通訊漫遊系統。外地註冊的郵輪當進入香港水域時一般會將流動通訊漫遊系統關閉。如發現船隻未有遵從上述的要求，通訊辦將會作調查，並視乎相關證據而進行適當的規管行動。

至於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所引述的報導，據了解有關的個案已獲營辦商處理，並已取消向該市民收取漫遊費用。除此個案外，通訊辦至今並未收到其他同類型的投訴。

另外，如用戶對營辦商收取的服務費用有懷疑，可向相關營辦商查詢，營辦商有責任妥善處理客戶問題及確保所收取的費用正確無誤。如用戶對營辦商的服務仍有不滿，可向通訊辦投訴，我們會按《電訊條例》的權限向投訴人提供協助，及/或要求營辦商回應及解釋個案。

我們相信以上提供的資料，應能解答議員關注的問題，故此通訊辦不擬派代表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於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敬希見諒。

若九龍城區議會就上述事宜仍有疑問或進一步查詢，請隨時與本辦公室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湛兆仁先生（直綫電話：2961 6367）或本人聯絡。

祝工作順利！

通訊事務總監



（趙佐達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